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1010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承辦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(02)29760501 分機332
傳真：(02)29789699
電子信箱：an6570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21982037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476191_112D2474470-01.pdf、11222476191_112D2474471-01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鄧小姐 (電話：02-77367749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